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39號

原告 張吳玉盞

訴訟代理人 陳禮文律師

被告 劉家凱

被告 伸達永瀚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 思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74號），
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曾淑娟

法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